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秘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奧地利商・蘭仁股份有限公司
（Lenzing Aktiengesellschaft）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Robert van de Kerkhof

Florian Wirth 住同上

兼　送　達
代　收　人　林志剛律師
兼　共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陳和貴律師
楊益昇律師
兼 輔佐 人　陳德龍
相　對　人　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周文東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陳家輝律師
王昭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周志浩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